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于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89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于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于璇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者，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劉于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

01 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2 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於附
03 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13年6月18日前為之，
04 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是認
05 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6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罪，所侵害之法益種類均相同，
07 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又其犯罪時間於112年8月至11月
08 間，尚稱集中，法敵對意識並非強烈，暨各罪之犯罪情節、
09 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之性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
10 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
11 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
12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處拘役40日部分，雖
14 已於113年8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
15 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
16 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
17 部分予以折抵，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郭哲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6 附表：受刑人劉于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